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子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2人，营业收入为1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麻醉深度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太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2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2人，营业收入为1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65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成都乐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0日